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林純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

附表

89ND1362062	6	1,000	股
89ND1362063	5	1,000	股
合 計：		2,000	股